

## 信托的基本功能

从制度功能分析，信托既是一项财产转移制度，又是一项财产管理制度，它是集财产转移功能与财产管理功能于一身的制度安排。

信托历经数世纪的演变，始终不脱财产转移与财产管理的色彩。这是信托的制度性功能所在，也是信托的本来面目。

### 1. 财产转移功能

信托首先是一项财产转移制度，可以用于进行财产转移。由于信托的本质是将信托财产的利益（即信托利益）赋予受益人，而受益人又可以是委托人之外的其他人，因此，当委托人为了自己之外的第三人设立他益信托时，事实上是要将自己的财产或财产利益转移给该第三人。

比如，某甲希望将其财产或财产利益转移给他的子女，但考虑到某些因素（如子女未成年或缺乏财产管理能力等），不愿立即直接将财产或财产利益转移给他们。这时，某甲可以将其财产交付信托，以其子女为受益人，通过受托人的中介设计，使子女享受到与财产转移时相同甚至更为优厚的好处（比如，信托财产因受托人的有效管理而增值）。

此外，委托人还可以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目的设立公益信托，比如，某甲拿出 100 万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为某大学设立一奖学金，每年奖励成绩优异的 10 名学生 5000 元。这就是一个典型的公益信托。在公益信托的情形下，委托人事实上是要将信托财产及其利益转移给社会。可见，在他益信托和公益信托场合，信托实际上被作为一种财产转移工具在运用，发挥着财产转移功能。

### 2. 财产管理功能

信托更是一项财产管理制度，被广泛应用于财产管理。由于信托有受托人的设计，而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是现代信托设计中受托人应有的法律义务，因此，委托人不仅可以通过受托人进行财产转移，更可以通过受托人进行财产管理。比如，某甲希望特定的财产能增值，给自己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但因自己或者没有时间、精力，或者缺乏理财能力，因此将该财产交付信托，借助受托人的投资管理活动，来达成自己的心愿。这时，委托人是以自己为受益人设立的自益信托，因此，不存在财产转移活动，而只是单纯的财产管理活动。可以说，在自益信托场合，信托实际上是被作为一种单纯的财产管理工具在运用，发挥的是财产管理功能。而在以财产转移为目的的他益信托和公益信托场合，委托人一般也赋予了受托人以积极的管理职责，为信托财产谋

取更大的经济效益，此时，信托不仅发挥财产转移功能，还发挥着财产管理功能，财产转移功能与财产管理功能由此集于信托一身。

### 3. 从财产转移到财产管理

从历史的角度观察，信托的制度功能经历了一个有趣的演变过程。当信托最初在英国中世纪出现之时，主要是被用作一种消极的财产转移设计，目的是为了规避当时封建制度对财产转移所强加的种种限制与负担。说其消极，是因为当时多数的信托设计中，受托人仅仅是一承受信托财产法律上所有权的“人头”，对信托财产不负有任何积极的管理处分义务，受益人不仅享有信托财产的利益，实际上也拥有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权。正是通过受托人的这种“人头”设计，委托人成功地将财产转移给依当时法律不能享有财产权利的人（即信托设计中的受益人）。

然而，随着封建制度的瓦解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以及法治原则的确立，信托作为一种单纯的、消极的、以规避法律限制为目的的财产转移设计，在新的社会环境中失去了用武之地。因为原先加诸于财产转移以上的种种不合理的限制，已为凸显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制所取缔。而且，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也不允许信托被主要用作于一种规避法律的设计。适应新的社会环境，信托于是转变为提供专业财产管理的管道，受托人的角色也从原来消极的“人头”借用者，嬗变为需以自己知识、经验和技能为信托财产进行投资决策的积极管理者。单纯为管理财产而设立的自益信托得到了空前发展，那些为了财产转移而设立的他益信托和公益信托，也多赋予了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积极管理的职责。财产转移功能与财产管理功能紧密结合，并日益突出财产管理功能，成为现代信托的发展趋势。